

#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相关债券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将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申购了我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 19 一创 C1(代码 115103)共 200,000 张，该申购金额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约为 11.65%。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